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证券停复牌情况:适用

因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、 沈宝珠女士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,本公司的相关证 券停复牌情况如下: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 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603897	长城科技	A股 复牌			2025/11/7	2025/11/10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、沈宝珠女士的通知,顾林祥先生、沈宝珠女士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,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停复牌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(星期一) 开市起停牌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7)。鉴于事项在推进阶段,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 (星期三) 开市起复牌,根据相关规定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(星期三) 开市起继续停牌,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

交易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8)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实控人就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探讨,但由于涉及事项较多,与交易对方就核心事项未达成共识,经慎重考虑,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停复牌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8日